

《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 结构》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上线，同时开展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社保经办流程优化的目标，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梳理完善。为此，2019年10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一类项目。2020年2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19号），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列为一类推荐性标准制定项目，项目编号为：20201099。

本次修订工作是对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24 的第二次修订，完成修订后将代替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24-2007。

（二）起草单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晓军、马兆军、马峥、李淳、司维涛、张超、刘畅、张爽、刘夏、李坡、王博

二、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制定本规范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职能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深入发展，大量新增业务需求及数据应用需求涌现，原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已经不能完全覆盖当前业务范围。同时，随着新一轮组织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原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已经不适用于现有组织机构和业务职能。

因此，迫切需要根据当前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结合现有国家标准规范和部门规章，深入研究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新需求、新变化，研究修订符合当前业务发展实际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地方标准。

（二）制定本规范是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一体化建设的需要。

北京市社保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为标准修订提供了成熟的技术条件。北京市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保基本、全覆盖，先保险、再救助，逐步完善提高”的思路，创新保障制度，填补社会保障制度空白，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全覆盖。北京市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发展，已经

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硬件设施、网络规划、软件开发、信息化队伍建设等方面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社会保险业务已经进入到计算机信息处理阶段，并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

目前运行中的社保信息系统已稳定运行超过 10 年，为人社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化数据支持。社会保险系统包括三险系统（养老、失业、工伤等管理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系统功能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管理、基金管理、基金收付款管理、系统维护等，以上业务系统功能的顺利运行都需要通过《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进行统一和规范。

一方面，制定本规范是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标准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推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北京市地方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标准，以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制定本规范是贯彻落实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统一规范化的需要。社会保障业务数据分别存储在二十余套业务系统中，涉及近万项数据项。通过梳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建设一体化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指标体系，形成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满

足信息系统内数据的采集、应用、共享等原则，规范各部门及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三）制定本规范是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目标的需要。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中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主要目标包括：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劳动关系协商协调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的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

通过梳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完善数据标准规范、制定数据标准化规则、构建全面完整的指标体系和业务类别体系，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标准支撑，为推进“促就业稳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素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等工作提供数据应用基础，提高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水平。

（四）制定本规范是贯彻落实国家电子政务相关政策的需要。

国家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方面发布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注入强劲

动力。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随着社保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对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等各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需求日益增多，迫切需要对以往的社保信息系统指标体系进行更新调整，以适应新的发展形势。

同时，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所在的社保领域属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全市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市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修订不仅有利于推动社保信息化健康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社保相关产业数据互通、打造产业生态体系。

三、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主要制定过程如下：

（一）申报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2月

2019年10月，申报《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一类项目。

2020年2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市监发

〔2020〕19号），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列为一类推荐性标准制定项目，项目编号为：

20201099。

（二）预研阶段：2020年2月-2021年10月

成立课题研究组，针对北京市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情

况进行实地调研，整理现有标准的数据元规范，研究指标体系的合理性，研究数据编码的适用性，研究元数据的完整性，对照信息系统的字典，逐一对数据元进行研究，为研究报告的编制提供依据。

（三）研究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3月

工作组开展《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总体修订方案研究，提出修订规范初步总体框架，并就下一步具体工作达成共识，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加强与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工作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标准制定工作按时完成。

（四）修订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0月

2022年3月-8月，参照已有的相关国家、行业等标准，充分结合人社业务历年发展变化，开展修订工作。

2022年9月初，组织召开行业专家及修订组成员单位座谈会，在会上向相关行业专家和主管部门领导进行了意见征求，并根据会议意见，召开内部研讨会，对文档的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进行交流探讨，对规范进行完善，形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工作组讨论稿）》。

2022年9月，修订组面向市人社局各相关单位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征求意见，并依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形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征求意见稿）》。

2022年10月下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组织召开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代码与数据结构（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预审会。来自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及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预审。专家组同意征求意见稿通过预审，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尽快送审。

四、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修订原则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该标准编写的主要原则如下：

（1）科学全面

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发展的内在规律，采用科学、全面、系统的标准修订方法，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体系的标准化、完整性、体系性。

（2）继承衔接

考虑社保数据应用周期长的特点，在现行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扩充、增补、修订，保证历史数据应用的延续性、

符合性、延展性。

(3) 纵向兼容

面向数据的共享、流通、运营等潜在应用需求，向上兼容部标的相关规范和要求，保持与部标内容的一致性、通用性、衔接性。

(4) 面向应用

紧密结合业务职能现状和数字化转型的内在需求，面向数据应用场景进行修订完善，保证标准体系的实用性、开放性、扩展性。

(二) 参考依据

相关标准和规范文献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GB/T 2261.2-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

GB/T 2261.3-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GB/T 2261.4-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4部分：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GB/T 8563.2-2005 奖励、纪律处分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 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代码

GB/T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4-1997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

GB/T 14946.2-2019 全国组织、干部、人事管理信息 第2部分：信息分类代码集

GB/T 16502-2009 用人单位用人形式分类与代码

DB11/T 064-2017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GA/T 2000.27-2014 公安信息代码 第27部分：户口性质分类与代码

WS218-2020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

LD/T 107-2008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代码

LD/T 92-2013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指标集与代码

LD/T 31-2010 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指标集与代码

ICD-11 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 中文版

LB102-2005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具有一致性。

五、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修订思路：面向业务发展与数据应用的更新迭代需求，本次修订工作通过构建业务框架、数据资源梳理、指标模型萃取和数据指标编目四个大环节，形成一套指标标准修订的方法体系、标准化作业流程以及动态化修订机制。

（二）业务框架更新：基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的基本内在规律，梳理人社业务的底层逻辑，结合现行地标和部标的业务分类，进行业务分类的更新，将类别扩充至二十类。首先删除已不在业务范围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业务类型，保留原地标其他业务类型。其次在原地标基础上，引入两个部标业务类型，保证与部标的对接一致性。最后根据业务逻辑梳理的结果，新增五个业务类别。更新后的业务框架覆盖北京人社局五大业务，体现北京人社工作特点，增强业务框架的通用性和稳定性，满足未来业务的持续拓展。

（三）编码框架：规定了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指标体系的四层编码规则。编码方法依托于资源编码框架，并基于当前地标主体类型进行了分类和归纳编码方式，也参考了人社部的部标相关内容，结合人社局当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工

作需求，对主体类型和编码规则进行补充完善，编制主体类型和编码规则，形成地标修订工作的分类与编码框架。

（四）数据资源梳理：对现行地标和部标指标进行梳理，以现行地标为基础合并同名、同义不同名指标，保留现行地标和部标独有指标名称，形成指标名称合集。对人社现有数据资源进行盘点与梳理，参考指标名称合集，合集中的指标直接沿用其指标名称，合集中没有的新增指标，进行自定义命名，进行指标萃取。

（五）三层指标模型：在指标萃取阶段，对数据资源指标进行从具体业务到抽象概念的逐层抽象化提取，形成三层指标模型，便于不同业务场景和应用使用。最下层具体业务指标层，是结合业务类型和主体类型命名的指标，供业务应用使用；中间概念指标层，是结合业务类型和主体类型命名的指标，供数据应用使用；最上层概念模型层，是高度抽象的 17 类指标类型，用于业务分析的指标模型，供模型应用使用。其中，中间概念指标层既能体现业务的紧密性又能体现指标的抽象概念，因此，选中间层指标作为地标指标项。

（六）数据指标编目：根据概念指标层的萃取结果，结合现行地级标准和数据资源中部级标准专有指标项，构成地标指标集。按照编码规则对指标进行编码，并参考数据资源中指标的相关属性，对指标属性进行标准化统一处理，包括类型、长度、计量单位、代码标识等，最终形成完整性的指

标说明标准。相比 2007 版，本次修订后的指标集删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相关指标 763 项，新增 2175 个指标项，修订后指标数量为 4207 项。

（七）动态修订机制：基于人社系统建设、指标扩展、数据应用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通过本次修订，形成地标动态修订机制，包括通用、稳定、可扩展的业务框架体系，以及标准化的“数据资源盘点-指标模型萃取-数据指标编目”指标处理流程机制。随着人社业务数据资源更新发展，动态修订机制可快速实现新资源的分类、盘点、萃取、编目及地标文档的滚动更新修订。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 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未发现同类标准。

八、 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根据本标准的性质，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九、 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适用。

十、 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监督检查/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发布后，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标准的组织实施单位，组织开展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重点单位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基础上不断推进标准应用。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国家、省、市、县医疗保障局相继成立，医保经办机构也相继分开。人社系统和医保系统进行拆分，本次修订后的地标指标中不包含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两种业务类别指标内容。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专利。